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55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表決。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133,624,000股，佔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唐鴻琛女士及李家麟先生親臨現場出席；及
- 盧溫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周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2	(a)重選劉德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b)重選唐鴻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c)重選盧溫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d)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6	根據第 5 項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1,126,536,000 (99.37%)	7,088,000 (0.63%)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 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